

正本

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函

本會地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1 樓
420 台中市豐原區育才街 30 號 7 樓
電 話：(04) 2314-9988 (04) 2526-4783
傳 真：(04) 2314-9966 (04) 2526-3334
承 辦 人：(04) 2526-4783 豐原辦事處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建師(豐)字第 016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據黃鴻銘建築師函稱：有關泉美投資有限公司委託規劃設計
「彰化縣鹿港鎮景福段 944 地號」規劃設計店鋪住宅新建工程
案，因雙方設計費等相關事宜尚有爭議，惠請會員及貴單位轉
知所屬會員審慎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黃鴻銘建築師事務所 111 年 10 月 7 日黃案字第
011110070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
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
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南
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
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黃鴻銘建築師事務所

理事長

黃郁文

裝

訂

線